

债券代码：151253.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01
债券代码：151375.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02
债券代码：155527.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1
债券代码：155528.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2
债券代码：155588.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3
债券代码：155589.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4
债券代码：194329.SH	债券简称：22 京融 01
债券代码：194888.SH	债券简称：22 京融 02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 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根据《民事起诉状》所述：

（一）原告为自然人吴声游，被告一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被告二为发行人，第三人为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 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无争议的工程款 9387941.80 元人民币；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外争议项工程款 45896688 元人民币；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 LPR 利率标准（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2015 年 6 月 3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金额为 19922990 元，其后至实际付清之日利息由人民法院判决）；以上两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75207619.8 元人民币。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

二、判决、裁定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述诉讼文书，截至目前，本案暂未通知开庭时间，也未涉及案件判决、裁定、执行、调解、二审、再审等情况。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民事起诉状》所载要求判令的诉讼请求金额暂估合计 75207619.8 元人民币，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占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26.60%。

发行人将基于法律事实积极组织应诉相关工作，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